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都市危機、地方政府與都市—地域實踐之提綱

Urban Crisis, Local Government and Theses on Urban-Local Praxis

doi:10.6154/JBP.1996.8.002

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8), 1996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8), 1996

作者/Author：夏鑄九(Chu-Joe Hsia);張景森(Jing-Sen Chang)

頁數/Page：35-43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6/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54/JBP.1996.8.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都市危機、地方政府與都市—地域實踐之提綱*

夏鑄九** 張景森***

Urban Crisis, Local Government and Theses on Urban-local Praxis

by

Chu-Joe Hsia Jing-Sen Chang

摘 要

本文旨在全球經濟再結構過程中，在台灣本身國家權力結構重組與都市社會運動浮現的歷史時勢下，對具有改革傾向的知識分子之“都市—地域”實踐之方向，提供一個初步綱要。

首先，本文對台灣本身國家權力結構重組與社會運動對社會關係衝擊之歷史時勢，提出一簡要輪廓。然後，本文論及都市社會運動因都市危機而浮現，它主要是按都市集體消費之爭取、文化之認同、政治之自主性與對地方發展之期望四條線索而動員。最後，作者提出都市實踐者所主張的替代性計劃之主要提綱，它包括：草根的社會運動、有機知識分子的反霸權(反領導權)的抗爭，以及最關鍵的——發明新國家，以地域國家突破過時的民族國家想像與國際時勢的困局，同時能符合地方經濟活力之期望。

關鍵詞：地方政府、都市危機、都市社會運動、地域性、草根民主。

ABSTRACT

This essay attempts to provide theses on urban-local praxis for progressive intellectuals, theses which take into account an analysis of global economic restructuring, the power structure reorganization of the Taiwan state apparatus, and urban social movements.

First, the authors provide an overview of Taiwan's historical conjuncture with the current global economic restructuring. Then the authors analyze how grassroots democracy as distinguished from formal democracy in Taiwan society is emerging with urban social movements mobilized around four lines: the struggle for urban collective consumption, the need for cultural identity, the political autonomy of self-management, and the vision of local economic dynamism.

Finally, the authors propose main theses on urban-local praxis for an alternative project: 1. grassroots social movements, 2. anti-hegemonic struggle of organic intellectuals, 3. reinventing a new form of local state against the obsolete nation of nation state.

Keywords: local government, urban crisis, urban social movement, locality, grassroot democracy.

收稿日期：民國84年1月。 通過日期：民國84年12月。

*修改前原文曾以“都市危機、地方政府與都市實踐之提綱”發表於“地方社會與地方政治”專題研討會，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暨研究所主辦，台中，東海大學，4月23日，1994；部份資料曾以“Progressive Local Project and the Public Sphere; Taiwan's Paradox”，發表於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ultural Criticism,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ec. 27, 1992-Jan. 10, 1993.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

首先，本文對當前的全球經濟再結構過程中，台灣近年國家之權力結構重組與社會運動對既定社會關係衝擊的歷史時勢提供一個簡要的輪廓。由於社會運動泛政治化之迅速(譬如說，統獨意識形態的糾葛)，使得一般性社會運動之動員網絡不易擴大；而另一方面，台灣社會政治民主化的過程中國家的政治竟為象徵之政治所左右，一些個人自由加上大眾消費，將民主推向一種新的歷史意義之中。

其次，相較於形式民主，因都市危機所催動的都市社會運動卻使草根民主浮現了新的機會。本文論及其不但關係集體消費(collective consumption)之爭取，而且關乎地方文化的認同與地方政治要求自我管理之抗爭。至於在台灣經濟政策不均等發展下所造就的邊陲地區而言，對地方發展之期望是地方社會動員的必須元素，本文不得不指出，在台灣，可發現它幾乎是支持地域性計劃的基礎。

最後，替代性計劃在地方居民的自覺、媒體造勢、進步專業者之觸媒作用之下，經由具改革意願之地方政府，提供了轉化社會，落實草根民主的可能性。本文試圖提供自治城市規劃實踐上之提綱，以做為建構反領導權(反霸權)(hegemonic)政治聯盟的初步假說。

壹、經濟再結構、政治權力重組對社會關係鬆動之影響

就台灣社會的角度觀察，相較於1949年那次“國族(民族)國家”在台灣之“重建”而言(註1)，此次於1980年末開始發動的國族(民族)國家(nation state)重建的新脈絡頗值得注意。這次重建新政治的起點是一個以經濟發展政策掛帥來成功地交換了國家合法性之國族(民族)國家(註2)。同時，這次國族(民族)國家重建的國際時勢(conjuncture)正好是全球經濟之再結構趨勢，以及國家經濟政策本身被迫再調整，企圖改變台灣經濟發展在國際分工中的地位，以爭取高科技的邊緣與國際市場的狹縫，來保持其在全球經濟競爭中之優勢。此外，新的經濟與社會安排也正在重新改變台灣原來的空間結構，加強了在台灣戰後的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原先並不突顯的區域差距趨勢。

這次國族(民族)國家的重建其實是國家新領導權(霸權)的整編，而對這次國族(民族)國家重建本身而言，國家機器正經歷著威權政體結束後政治權力結構的重組，以及中央與地方關係的重塑。執政黨曾試圖先以“六年國建計劃”(實際執行則落差甚大)，後繼之以“振興經濟方案”、“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Regional Operations Centers縮寫恰巧為ROC)、以及“十二項建設”等重要政策，提供台灣社會對未來之憧憬，以做為國族(民族)國家建構的歷史與政治計劃(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project)(註3)。它們企圖在意識形態上，以及在政治上，爭取交換國際之

承認，以及更重要的，收編原有的地方派系，縫補中央與地方的權力集團間之利益分享模式與政治上的聯盟。例如，即使是提出進入聯合國這樣的計劃，它對外固然要求國際角色之重新界定，可是更重要的，毋寧是經由國民黨本土化的過程，對內強化國族(民族)國家所需要的國族認同，收編原為反對黨之訴求。在中央到地方選舉之政治訴求下，在自由化及國際化政策方向中浮現的是正在進行整編而尚未見穩定的新領導權(霸權)階級，私人壟斷資本越過過去國家壟斷資本之特權，進入政治領域之中央。此外，在台灣，“金權政治”的主要角色經常又與土地資本關係最密切(註4)。他們多藉由過去中央—地方政治聯盟中所交換的土地投機利益崛起，分享了以及再集中了過去外銷導向經濟的剩餘。因此，中央—地方權力集團(power bloc)中的地方顯要(local notable)依附於國家之政治，這種威權一侍從權力關係所孕育的文化性格雖有強烈的投機性，可是亦有世俗的務實，然而，它們卻正是國族(民族)國家重建集團中之新支配性力量，相當程度地左右了地方政府的性格(註5)。

國家機器制度性的調整必需面對國際市場與國際政治形勢的壓力。國族(民族)國家重建在國際關係現實中所面對的尷尬，因反對黨之訴求而擴大。反對黨接收台灣歷史之矛盾，以子女對苦難母親的呼喚做為感情認同的基調，凸顯新國家的建構。可是，國家真正的難局是全球經濟競爭下，經濟政策調整後既得利益模式的改變、中小企業外移等所轉化的複雜兩岸關係：兩岸關係不是“兩岸”的互動，它主要表現的是全球經濟之資本邏輯。資本在兩岸曖昧的關係下，得以被爭取，繼續享用因特權而帶來的超額利潤。這些超額利潤無法由國家課稅，多經由貿易公司轉存於國外銀行。然而，它們反而可在台灣的投機活動中選擇時機回流炒作，造成通貨膨脹的壓力。只是目前兩岸的經濟關係歷史地疊加了政治權力關係，以及，“台灣過唐山”時的文化與語言連結(註6)。這種特殊的空間關係具體化了一種難見而詭譎的社會關係之互動。

此外，由台灣社會與國家的關係來審視當前的政治權力重組，在統獨意識形態糾葛中召喚認同的對象其實都只是抽象的“國民”。它們共同地跳躍過1960年代至目前台灣社會的現實，這就是：為了國家的經濟發展政策所建構的台灣社會。這是一個與過去的台灣社會全然不同的社會。這個經歷了二十多年在全球經濟新國際分工架構下的台灣資本主義社會，潛藏了資本積累與正當性之間的深刻矛盾。這個矛盾過去為國家的發展掛帥政策歷史性地暫時迴避。抽象的“國民主權”提法卻無關乎資本主義發展下的社會分化；無法面對一個社會結構多重異質化台灣社會。譬如說，這裡的勞工仍然未享受到工業化之後的制度性好處(註7)；這裡的婦女仍然承受性別上的文化支配(註

8)；這裡的農民與漁民仍然為工農間的不等價交換所矮化(註9)；這裡的地方居民仍然得忍受環境污染之苦，小市民們仍在日常生活中苦於無住屋、堵車(註10)、公共服務低劣的品質；中低層退伍軍人們在國家的父權神話下以村眷補償交換了合法性與正當性(註11)……等。台灣原有經濟發展模型中所壓抑的社會矛盾以及既有的社會控制都終於經由這幾年的社會運動而鬆動。然而，目前一般性的社會運動由於聯合的力量不足，由於運動迅速泛政治化，以及，以國家認同轉移了運動對社會產生進一步之動員，團結網絡因此減弱。因此，國家也得以選擇它的正當性與合法性交換之對象。所以，這時的歷史脈絡正是國際政治社群中新保守主義領導權對凱恩斯模型與福利國家社會已經去除了它的正當性之後，在國際競爭中，雖然反對黨曾在地方選舉中以老人年金的提法造成了一定程度之政治壓力，台灣的國家似乎仍然得以以財務危機之威脅，捨棄福利國家，選擇人口中之少數進行分化之後的重分配。國家以資本積累所需的新社會政治安排，重擬經濟發展之模型，技巧粗疏地重新結合歷史集團(historic bloc)，以“生命共同體”提出動員社會的計劃，來收編地方社區與市民之訴求。

台灣政治民主化的過程中，形式民主已為象徵政治所左右。因此，在全球經濟再結構過程中，台灣社會所面臨的國家制度重新建構之政治機制與縫隙何在？票箱民主所代表的選舉意義與轉化機會為何？以及，國家與政黨政治何以發展為今日之情境？部份的理由是由於在多重異質化的，片段而分裂的社會基礎上，目前統獨意識形態訴求抽象的國民主權，關注國族之認同及其衝突，和內部族群之劃分，卻在社會的生產關係上將人民去集體化而成為“個體”。這種個體化傾向是全球資本主義再結構過程中壟斷性資本所欲推動之共同方向。由於社會異質化，社會運動又常因議題過時而無法擴大，個體化了的社會成員乃為新的資本主義模型一一擊破。這個模型將“民主”推向一種新的歷史意義——由一些個人自由加上大眾消費的象徵政治。電視競選廣告和政見發表與辯論的開放顯示了象徵政治在台灣出現的訊息。只是在台灣，前現代的媒體壟斷(例如為黨政軍主控的無線電視台)與後現代的電子媒體所主控的象徵政治竟然同在同一時空中並存，其結果也使得台灣的政治更形錯亂。這種象徵政治勢將進一步擴展語言與媒體的能力，符碼化我們的民主政治，使選民們像進入超級市場選購商品一般“自主地”挑選品牌，以為自己掌握了安排真實世界的權力。象徵政治將虛假的希望帶給長年受屈辱的人民，而使真正的決策者隱身於牌局之後。真正的決策發生在更遙遠、更精英的人身上。人們以為有權力藉由象徵的選票來評估精英的決定，不但可以選省長，還可以選“自己的”總統。於是，可以暫時不理會誰在發

牌，到底有沒有重新洗牌，以及反省牌局本身之理性等問題。在民主化過程中，面對形式民主之象徵化與已經鬆動之社會控制，或許我們可以討論一些關乎草根民主的地域性與表現市民利益與價值的公共空間計劃之可能作用。

貳、都市危機、都市社會運動與草根民主

相較於形式民主的發展而言，近年來台灣社會可說是所有社會運動的爆發期，在都市領域中的某些動員因為有可能影響地方政治，而孕育了草根民主的機會。台灣的“城鄉關係”可說是戰後台灣特殊的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中都市與區域過程之展現。台灣經濟發展的動力與特色是建立在國家傾發展之經濟政策對社會而動員之上的，例如，對勞工、農業與環保的忽視態度是建立在發展掛帥的領導權(霸權)，而將台灣社會帶向未來的誘因之中。換言之，亦就是在這個特定的經濟與社會脈絡中，國家對區域與都市政策之忽視，尤其是對土地資本制度之縱容，扭曲了都市計劃之成長與管理意涵，造就了台灣日漸深化的“都市危機”與“地域危機”，因而推動了市民社會市民意識之浮現與都市社會運動之崛起。

雖然都市危機主要因都市服務不足而使得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急遽惡化。而地域危機則為近年日益明顯的不均等發展之特殊形式的表現，區域兩極化之可能趨勢則說明不同區域與世界市場中聯結與脫落的關係。

先進工業國在1960年與1970年代都市社會運動中，所造就的國家與社會間的新歷史關係在制度上的體現主要為“市民參與”。對一個開發中國家的社會而言，草根民主原來是一種奢望。然而台灣的經濟發展過程終究產生了較具自主能力的社會。經濟發展所造就的社會矛盾終於在國家權力結構重新調整的過程中釋放，其對草根團體提供了初步動員的條件，而都市社會運動則凝聚了人們的利益與價值。都市社會運動在一般的層次上是在經濟邏輯、文化認同、政治自治(註12)與對未來發展出路的想像等幾條彼此相互連結之線索上組織起來的，茲將這些線索說明如下：

一、因都市服務不足所引發的對集體消費(collective consumption)的爭議

相對於經濟發展過程中資本所商品化的社會與空間，以及，國家之都市政策對服務提供之不足，居民對生活環境之急遽惡化提出了抗議。例如，像無住屋運動(註13)、學生抗租運動(註14)、公園運動(如台北市的七號公園運動、大安森林公園的觀音像保存爭議與高雄市的衛武營公園爭取等)、全省各地的垃圾與環保抗爭、古蹟保存的運動(註15)、最近國民黨中央黨部古蹟保存的爭議、居民動

員驅逐住宅區中的色情行業(註16)、台北市慶城社區反對於住宅區中設立百貨公司所需之變電所設施、反對慶城公園中設置市營高層停車場、反對特種行業進入社區、反對都市計劃單位將住宅區劃設為商業區(註17)、新店花園新城之反發展抗議、內湖、士林與天母居民反對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芝山岩居民反對住宅區中設加油站、景美萬利街居民反對駁坎上建國宅與南區汽車修護中心(註18)、以及蓄勢待發的因交通惡化所催生之運動等。台灣的地方居民終於體認到這些人們日常生活中需要的都市服務，其實關乎政府處理公共事務之能力與態度。由國家與社會間的關係與充滿了衝突的社會政治過程所界定的對集體消費的認識與要求的壓力逐漸建構了地方政治的重要公共議題。這些運動的目標大多以生活品質潛藏之社會性工資、古蹟保存與環境保護等做為動員之主題，簡言之，這是以城市之使用價值對抗城市之交換價值做為對抗與抵制空間的潛在主軸。

二、 因對地方文化認同而動員了社區

針對集體消費此一元素，我們應加上存在於社會動員中的其他事物，即保衛文化的認同。人們為了基本的需要而動員，經由動員，人們在次級文化模糊不清的向度中創造了團結的網絡與組織能力。這種安全感的身份認同有別於公民身份所潛藏的國族認同，而較有機會連結上草根民主所顯示的地方自主性。再者，集體消費不足往往關係著國家決策過程的封閉與資訊的壟斷，因而牽動了地方政府在全國的份量與地方文化認同的議題。像宜蘭反六輕(註19)、蘭嶼反核廢廠、新港反對破壞古蹟與城鎮容貌、以及客家美濃反美濃水庫、九份(註20)、舊好茶與二崁等地的保存行動等。這些運動的目標常關乎認同、文化自主性與溝通，而鄰里生活、族群文化和歷史傳統經常是他(她)們要求的主題，由於文化也是一種溝通的方式，他們也往往表現了對抗技術官僚的資訊壟斷與單向資訊流通。在台灣，前項集體消費訴求的都市社會運動也大多包括了對抗國家技術官僚的資訊壟斷與決策孤立。而社區(共同體)是人們以特殊組織方式互動的地方，它提供了創造社會互動模式的有領域感之基地。至於市民與各社區組織文化認同的內容卻往往有十分不同的表現，這裡，我們也可以加上宗教性的抗爭，其中尤以在解嚴前國家的暴力對新約教會的抗爭之鎮壓(註21)。

三、 市民對自我管理的自治期望

前述兩線索又經常與地方政治的自主性有關聯，這說明了國家與居民之間的新政治關係，民眾參與決策與管理的過程是其核心，這是民主與草根社區的關聯。這種以領域為基礎的自我管理要求地方自主、鄰里分權與市民參

與，以市民對抗國家官僚制度的權威，像原住民的運動、蘭嶼反核廢、宜蘭反六輕、貢寮反核四、無住屋團體之自力造屋等都與此線索有關，而前述之集體消費與文化認同的要求，在決策過程中對政治自治期望其實是相當一致的。新約教會在高雄甲仙鄉的公社式的自我管理，對保守的，國家機器反共教條所結構的目光而言，當然是不只對權力的威脅，更觸及了其深層反共的意識形態。

再者，都市社會運動提供了國家與社會間建構新關係的歷史機會，而市民參與則扮演了關鍵角色。許多國內外經驗研究的成果告訴我們，幾乎任何都市社會運動都與上述三個線索有關，而未必關乎階級組合、族群組合與政治立場。倒是市民參與提供了既在體制內又在體制外的改革機制，它以漸近的方式開始轉化了台灣過去權威的國家與封閉僵硬的官僚決策，也使台灣的社會有機會與時間得以成熟。這是台灣是否能由一個依賴社會朝向市民社會轉化的關鍵。因此，在台灣都市社會運動與國家的都市政策之關係是一種新的歷史關係，其改變了政治學的理論，這也就是說，在武裝革命與形式民主之間開闢了另一種可能的出路。這也是經由一條漸進的、緩慢的過程，來轉化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註22)。

四、 對地方發展未來出路的展望凝聚了地方社會動員的力量

最後，我們仍須面對為發展而掛帥的國家經濟政策與發展領導權(霸權)而結構性地動員台灣社會，以及不均等發展所造成的日趨極化的台灣各地區。此種地方政府的危機已逐漸累積了改革的政治壓力。因此，對於非都市中心地區以外的所有地方社會的動員就必須考慮對地方發展之期望。例如，除了像台北市慶城社區、花園新城與內湖、士林、天母社區等反對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的案例，可算是對地方及社區發展價值提出了不同的傾向之外，我們不得不指出，地方經濟之振興仍然幾乎是支持台灣地域性計劃得以推動的必要元素(註23)。這種發展的價值觀賦予都市意義之極致竟然是投機的城市，它與1970年代西歐都市社會運動所形成的新的價值全然相反。七〇年代西歐城市那種反發展的價值觀是以人民權利的角度來重新衡量社會與空間品質的角度，它是一種成長控制與保存的美學所支持的都市展望的視野，推動了都市的改革與進步的政策形成了都市性(urbanity)，亦就是將城市之品質做為集體欲求(a desire of collectivity)之表現(註24)。或許，這種“發展取向的城市”是目前台灣社會的特殊性，但它透露出一種企業家的能力，其在了解及抓住市場的趨勢方面往往比人為的計劃更有力量。可是，這樣的觀點並不意味著放棄國家計劃之干預，或是完全從屬於市場之秩序。所以，對政府能力之施壓，要求資源再分配的力量提供了一種刺激，有

可能尋求一種混合經濟——一種在市場與國家單一性傾向之間的中間道路。這種務實的路線是現實政治的產物，關乎實踐，當然也蘊藏了矛盾。

為避免在觀念層次上抽象討論社區運動、都市運動、或是因之而提出的公共空間計劃與地域性計劃是否必然具備本質的進步性，我們必須在現實的社會政治過程中討論它的潛力與限制。首先，進步的計劃提供了民眾積極投身的可能性，它提出了對現實改善的出路。再者，由於進步計劃的推動過程強調的是民眾參與，因此，前述之運動議題可常常凝聚了民眾的意志與價值。這時，進步的專業者則可以發揮觸媒的作用，以空間的詞語(或者說，空間的表徵)描繪對明日社會的期望，以對抗既定的、由上而下的封閉的計劃。此外，進步的專業者亦可提供居民在技術上之支援，關心空間使用者的權益，引導無聲的團體在決策過程中發言。

在形成公共意見的政治壓力時，媒體造勢也是重要的環節。就媒體而言，前述之議題有足夠的新聞性與正當性，尤其，這幾年來台灣媒體的年輕記者有競爭性的活動空間，使得公共意見有機會形成政治的壓力。

此外，進步的計劃與制度間的連結經常在於地方政府改革意願的強弱。由於公共建設的象徵作用，在民主政治中是地方政府正當性的來源之一，雖然地方政府對地方公共建設有一定程度的關心，然而，民眾的參與才得以使公共建設較符合地方實際的需要。面對當前台灣中央與地方關係改變的時勢，替代性的計劃可以將公共空間抗爭的戰場提出冷靜的分析。

再者，由於台灣特殊的經濟發展過程，我們可以說，資本主義對台灣社會生活領域的穿透相當徹底，因此，都市和鄉村已經沒有什麼獨立的功能可言。而一般對都市研究所預設的城鄉對立與連續體的論點，也就更顯得是種無力切入真實生活的認識論障礙。雖然在領域(territory)與空間的分化上，我們會使用的“地域性”(locality, locale)、都市(urban)、社區(共同體)(community)、市民(citizen)城市、與公共空間(public space)等不同之用詞，除了空間一般的物理的、實質的物質向度之外(它是必需的生活地方)，地域性強調的重點在於次於國家空間規模的地方或區域中的社會關係，都市較側重資本主義勞動力再生產過程中的集體消費空間單位與社會關係再生產，市民則強調對都市服務的市民權利意識之表現(若城市的成長能為市民所控制則可稱為市民城市)，社區(共同體)則著重居民對地方的認同，而公共性則著眼於公／私劃分之制度性邊界的界定等等，它們的重點都不在於其實質的實體本身，而是強調次於國家空間規模的任何時間空間的場域，不同元素所建構的有意義的實際組合。這些領域不僅是地理上界定的空間，它亦是社會的特殊次級單位，同時表現了特定的生產關係、

技術使用的方式、權力關係的網絡、文化傳統、歷史、日常生活的實踐等。它並非全社會再生產之縮小而已，而是這些過程歷史發展的特殊表現。在認識論的層次上，它一如我們在其他脈絡下所使用的“空間”(space)一詞(或者更準確地界定，空間性，spatiality)，我們有意拒絕將它們僅僅視為一種經驗主義角度下既定的實質空間，而進一步考慮空間與社會的連結。由於自然空間已被貶抑為在社會生產力操弄之下的物質了，所以空間不僅是一種特定之歷史建構的社會關係，其實空間亦是社會的具體化，所以，空間是社會的建構，但是，社會關係也在空間中建構(註25)。由這個角度來看待，空間是社會的表現，進步性計劃所推動的地方公共建設，其實不只是實體的公共空間營造而已，它本身就是公共空間的計劃，也是公共領域的建構機會。這種公共空間計劃所強調的是一種社會關係，一種社會網絡，亦表現為一種地方文化的價值觀，這是地方社會組成的一部份，這就是空間的社會生產。換句話說，我們必須在物質條件中去考量空間與時間，分析不同的經濟、技術與文化的元素如何能結合於一處，此有助於(而非決定)所推動計劃之形成與執行。由於在現實中規劃過程其實是一種政治過程，一種開放的社會政治過程，所以，讓進步計

劃的構想得以實現的經濟與制度架構的設計往往才是關鍵。那麼，讓我們就空間的動態(socio-spatial dynamics)試擬有想像力的，進步的都市—地域實踐的假設性提綱，來凝聚實踐所需的意志與價值觀，以及日後目標調整所需的參攷座標。

參、都市—地域實踐的提綱：草根的社會運動、反霸權(領導權)的抗爭、重新發明國家

正如義大利左翼理論家安東尼·葛蘭西(Antonio Gramsci)所提及，如果要改變社會，那些欲改變它的人必須充分準備起來戰鬥，而不是等待其他力量或行動者。然而，在前述全球經濟再結構、政治權力重組、與區域極化所造成的國家的危機等因素，將提供催動歷史變革的新動力，而本文不將變革之希望寄託在對國家機器的中央政府的改造上。

中央政府雖然不無改革的縫隙，但是歷史經驗已經告訴我們，建立一個新興的國族(民族)國家是一個過時的、激情的憧憬，歐洲十九世紀所未完成的計劃罷了。缺乏草根民主與地方動員的元素的話，國族(民族)國家只不過是一個對現實感受遲鈍、組織僵化、功能不彰、浪費社會資

源的官僚組織罷了。中央的專權與無能甚至於可能延誤社會所有的生機與出路。在前述國族(民族)國家之重建、威權一侍從權力關係動搖、支配階級尚未形成穩固的領導權(霸權)的歷史時機中，除非我們從未來的實踐，而不是歷史灰燼中，能重新“發明”(reinventing)國家的新形式，否則新國家的建立只不過是復辟歷史的舊災難而已。

我們所觀察到的蓬勃的都市社會運動，已經透露出過去台灣歷史矛盾之焦點，也暗示未來歷史變遷的重要起點。因此，我們嘗試提出一個都市一地域實踐之初步提綱，提出一個可能的政治議程(political agenda)，以做為台灣的進步知識份子追求實踐的階段性路標。

一、草根社會運動

在前述全球經濟再結構、政治權力重組、與區域極化所造成的國家的危機，將使台灣的支配階級的霸權難以穩定。正因為霸權的不穩定，統治群體必須以各種的設計來組織市民積極同意(active consent)，在組織市民同意的過程中，永遠開敞了市民群眾組織成為自主政治力量的可能性。把握這種機會，都市社會運動將可發揮星火燎原之歷史作用。

尤其是面對壟斷性土地資本所主導的地方權力集團，都市社會運動正是土地資本炒作利益所催動的，城市成為成長機器之對立產物，它提供了穿透國家機器中地方政府可能性的社會力量。

二、反霸權(反領導權)抗爭

雖然社會運動可能會摧毀支配階級的某個“壕溝”，但欲進一步推進至支配的核心時，則需要建構反霸權(領導權)的聯盟。這個政治任務與知識份子相當密切：

1. 要分析特定場域的政治力量，包括各種利益、宗派、有組織的群體、黨派。提出計劃，動員所屬階級和可能的聯盟起來行動，形成廣泛的市民反霸權(反領導權)聯盟，以便在政治抗爭中建立新的領導權。
2. 葛蘭西(Antonio Gramsci)所期待的一個有組織與動員能力的有機知識份子(organic intellectual)，其不是一個傳統的發表批判性清議的知識份子，而是指有動員與組織能力的專業者，他(她)能跳出傳統角色，察覺到限制個人行動可能性及角色的社會規則，將這些規則本身當作改造的標的之一。換言之，以市民的角度來思考城市、監督地方政府。一旦如此，傳統的知識份子有機會成為社會變遷力量的有機知識份子。
3. 有機的知識份子須參與群眾的智識生活，提出新的計劃，從而凝聚了市民群眾。這種凝聚與領導是一種“自發性與有意識地組織領導的辯證”，是草根民主的團結關鍵。

三、重新發明國家

國家並非是一個可以被某個力量俘虜的東西，也不是機械地被經濟過程所驅動的政治鬥爭。廣義來說，國家是指統治階級不只以之正當化並維持其支配性，並以政治計劃(political project)來主動召喚市民社會，經營其所統治人民積極同意的“實踐及理論活動的整個複合體”。一個人也許名義上可以掌握國家，但是卻無法實現社會改造，除非構成霸權(領導權)的更廣的制度、意識形態、實踐、代理人得以改造。政治鬥爭是戰術性的鬥爭，意識形態則是戰略性的鬥爭，前者須攻弱而佔領陣地，後者須持續攻堅，才能徹底瓦解支配階級霸權(領導權)的共通基盤。

因此，在未來實際的政治行動不能區別上層與下層結構，因為當國家要達到霸權統治時，必然須同時建立一些支持性的意識形態、傳統之智慧、思想習慣、知識方法、工作及社會關係模式等，將其整個的結合成一個“歷史集團”(historic bloc)。因此，政治行動必然是圍繞某些觀念的鬥爭。對當前都市危機及都市社會運動的分析，使我們相信下列替代性目標所衍生的歷史計劃，有助於與現有支配階級所欲建構的霸權(領導權)對抗，其雖然未必是立即可行，至少是值得嘗試的：

1. 可將自治城市(municipalism)的市民主義與社區居民自主性地自我管理的公社主義(communitarian)相連接，發展草根民主力量、瓦解地方惡質勢力，促使現有的中央政府面向地方，向地方開放，並促使地方政府面向社區，向社區開放。
2. 相對於建構中的集中式的國族(民族)國家，平行建構多元進步的地域國家(local state)，落實直接民主、活化地方經濟、建造地域認同，以突破結構性的分工與不均等發展的限制。
3. 相對於跨國家資本的移動性，或許，以自治的地方政府突破國家關係與兩岸關係，推動跨國家城市與地域間的聯盟，重新發明國家值得做為一種有啟發性的另類實踐的想像性提綱吧。

肆、結論

進步的替代性都市一地域性(也是社區共同體取向的)計劃是在經濟與政治脈絡中建構的，因此，對被發展價值觀長期穿透的台灣社會而言，這種公共空間的建構也孕育了現實的限制。前所擬議的地方出路與社會活力是在商品經濟活絡的前提下進行的。在經濟活力所支持的對交換價值的追求與市民、地方居民對使用價值的肯定之間，假如公共空間的塑造，無法得到一種制度與論述(以言詞對詰)的干預，而形成一個暫時的平衡點時，則任何使用價值的改善都有可能轉化為交換價值之激勵。以保存運動與環境

運動所強調的價值為例，類似於前述象徵政治產生的脈絡，地域性計劃所造就的空間文化形式，亦即風格本身，可以化為象徵性的資本，成就台灣版本的後現代商品美學。矛盾孕育在異化的空間(alienated space)之中。某些特定地區選擇性的發展與高級化(晉紳化)(gentrification)的社區是更徹底的商品化結果，異化空間與去異化(de-alienation)的可能施力時空，值得進一步分析。這種趨勢不得不使我們要求審視在台灣的公共空間建構的政治過程。公共／私人的劃分其實說明了國家與社會的互動的制度性邊界，公共空間所召喚的公民身分(citizenship)與社區(共同體)所認同的一般性範疇中仍然隱藏著階級、性別、與族群的預設，值得我們仔細要求對公共空間的“重構”(註26)。

或許，我們目前所能要求的是：強調民主奮鬥中參與過程的替代性都市—地域性(社區性)計劃。在新資訊技術的基礎上，主動的民間草根團體，加上具有世界眼光與網絡的地方政府不是已具備了過去未曾有過的力量嗎(註27)？就保存計劃為例，保存運動的民間團體已經在形成非政府組織的世界網絡(註28)，而它們在地方上的保存計劃可以將人與空間同時做為保存計劃的對象，將社會與空間，意識與物質結合為一體來對待(註29)。公共領域的建構是居民們在充滿衝突的社會政治過程中，自己為未來所做的決定之一，這是社會政治過程中公共空間的建構。在台灣的現實裡，他(她)們的決定仍然密切關連著資本變化的過程(註30)，或者說，未來仍可能為資本所物化。可是，至少，這是在社會現實脈絡中能有所作為的；也是參與在計劃過程中學習和成長的地方居民所必須面對的。這是台灣社會都市地域—計劃與公共空間重構的難局。然而，我們必需記得李察·森尼(Richard Sennett)曾經早就提醒過我們，公共空間品質建構之不可或缺的條件不就正是政治的過程嗎(註31)？這是公共空間所包含的社會複雜性，是挑戰資本社會的潛力所在，也是獲取城市權利的民主鬥爭。因此，即使社會未具有都市性(urbanity)的本質，然而，我們所知，我們所能投身及所能掌握的正是對這都市過程(urban processes)之鬥爭。

註釋：

註1：1949年國族(民族)國家之“重建”的看法引用自：Castells, Manuel, 1992, “Four Asian Tigers With a Dragon Head: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State, Economy, and Society in the Asian Pacific Rim”, in Richard P. Appelbaum and Jeffrey Henderson, eds. 《States and Development in the Asian Pacific Rim》, Newbury Park, Ca.: Sage, pp.33-70.

註2：江士林先生曾提醒作者，由全球歷史與政治的角度

審視，蘇聯的瓦解未嘗不可以視之為法國大革命所揭櫫的“國族化”或“國家化”(nationalization)過程已經歷史性地完成了；然而歐洲共同市場的統一歐洲計劃卻又使“國族(民族)國家”(nation state)的理念因國際經濟的競爭而顯得過時。另一方面，大革命所追求的另一個目標--“民主化”的過程是否必然平行成就了呢？在台灣，剛完成了憲法之重新打造。不論國家宣稱是修憲還是制憲，不論這一次修憲的過程與手段是多麼粗糙，憲法之重鑄本身卻正好體現了英文“constitution”雙關語的微妙意涵，它就是“建構”。它是特定時空中之“人為”而非自然與天成的。面對這樣的歷史時勢，台灣究竟可能是最後一個國族(民族)國家，還是第一個後國家？是有現實意義的討論。可以參攷江士林，1995，“自然化的支配：關於國族化建制的歷史取向”，台灣社會研究七週年學術會議，1月22日，台灣大學工綜館國際會議廳。

註3：行政院經建會委託麥坎錫國際顧問公司進行亞太營運中心之可行性評估，同時也針對103家國際性企業進行投資意願調查，以了解國際企業未來在台灣設置營運總部的意願。結果，多數受訪廠商認為，台灣的投資環境在最近五年內有明顯惡化的趨勢，已不利於國際性企業的投資及生產。其中，製造業廠商之困擾尤為嚴重，他們認為：勞工短缺、工資成本高昇、土地價格居高不下、政府提供的必要性服務設施明顯不足、施政效率與生活品質低劣等都嚴重影響外商的投資意願。而法令制度的落後與政府行政能力的不足，可說是全球競爭下台灣做為亞太營運中心的計劃中最令國家難堪者。

註4：台灣金權政治與土地資本間關係之研究，可參攷黃榮村等，1992，《二屆立委候選人政商網絡分析報告》，台北：澄社。以及，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施威全與林正修同學之碩士論文就地方政府、地方權力集團與土地資本之關係，所做之初步經驗研究；以及，張景森，1992，〈虛構的革命：國民黨土地改革政策的形成與轉化(1905-1989)〉，《台灣社會研究》，第13期，11月，pp.161-194；張景森，1993，台灣的都市計劃：(1895-1988)，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楊重信，1994，〈國土開發利益之分配〉，《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經建會主辦，1月17-18日。陳東升、周素卿，1994，〈利益集團與都會區房地產開發：以台北縣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小型專題研討會系列之十二—台灣都市的政經結構與社會心理》，台大法學院國際會議廳，4月22日。

註5：由這個角度來看，司法機關“查察賄選”行動一方面是對輿論與民意之回應，另一方面，法務部長亦表示，若基層選風不能徹底改善，接下來的總統直選難保不出問題。然而查察賄選的實際執行情形與其政治影響還值得做進一步觀察。

註6：這方面的例子甚多，此處值得提的是南方朔曾經借用意塔羅·卡爾維諾(Italo Calvino)《看不見的城市》(Invisible Cities)所提供的角度，指出台灣旅遊者根據教科書的文化古蹟符碼進行旅遊，建構了“台灣的中國”。因為現代的旅遊者由文化符碼和記號的差異定位自身。他說：“它們都在閃躲中國大陸的現在，但又灌注了太多人情味，不當的冷漠，刻意的溫情，無法被聯繫起來的感情斷裂，述說的其實就是台灣和大陸的兄弟情仇…，從‘台北看大陸’的對比，又洋溢著不信任和保持距離的警戒”。引自：南方朔，1993，〈中國旅行記號學〉，《中國時報》，1月1日。千島湖事件可說是這種不信任感所激化的危機所推動的國族認同浮現，值得進一步分析。對台資在大陸之投資並非僅是進入大陸投資，而是在全球經濟競爭下，在大陸與美、歐、日、韓等跨國公司角逐中國龐大的市場，這時，語言與文化特殊性就發揮了重要的作用。邢幼田由新國際分工角度切入，然而經由細緻的田野調查，卻突顯了文化與語言特殊性之作用。可參攷，Hsing You-tien, 1993, Making Capitalism in China: The Taiwan Connection, Ph.D Dissertation, Dept. of City and Regional Planning, University California, Berkeley.

註7：譬如說，面對經濟再結構過程，台北縣因產業外移而造成了婦女就業的兩極化現象。原有正式部門製造業的女工在大量非正式化過程中，使都市服務消費不足的現象更形惡化。可參攷柏蘭芝，1993，〈經濟再結構之婦女就業與非正式城市〉，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註8：可參攷陳怡玲，1992，〈台北市平價住宅之單親母親居住狀況及其求生存策略〉，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她指出台灣住宅政策中所隱藏的性別歧視，使得單親母親對住宅的急迫需要無法呈現。台北市低收入戶平價住宅中，單親母親只有以求生存的策略自求多福。

註9：可參攷林德福，1992，〈台灣農業生產地區不平等發展之研究——以屏東檳榔為個案〉，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他指出：工農間之不等價交換使區域間的不均等發展惡化，然而，屏東農民以檳榔生產特殊條件，緩和了地方農業的危機，然而，卻在交換過程中有極強的投機性格。

註10：關於都市交通服務品質與交通運輸政策的分析，可參攷楊子葆，1990，〈台灣都市交通政策的政治經濟學分析〉，《台灣社會研究》，第三卷，第二、三期，夏／秋季號，pp.33-103。王志弘，1990，〈都市流動危機的論述與現實〉，《台灣社會研究》，第三卷，第二、三期，夏／秋季號，PP.105-182。王志弘，1994，〈速度的性政治：穿越移動能力的性別界分〉，《台灣社會研究》，第十六期，三月，pp.147-165。

註11：關於眷村做為國家補貼的都市集體消費之特殊政治與文化作用，可參攷羅於陵，1991，〈眷村：空間意義的賦與和再界定〉，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註12：前三條線索之理論概念請參攷：Castells, Manuel, 1983,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註13：可參攷呂秉怡，1992，〈運動組織與組織運動——無住屋運動之資源創造與轉化〉，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註14：可參攷黃敏楨，1992，〈台灣私立大學學生住宿問題之政治經濟學分析——淡江大學個案〉，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他由私立大學學生住宿問題之分析討論了學生抗租運動的形成原因。

註15：三峽民權街是第一個以“古市街”為名而指定的聚落保存個案，然而，當北二高與台北大學城等因素推高了地主對房地價格的期望之後，古蹟保存也就變成地方發展的對立面，地主與保存團體對抗的結局是“解除古蹟指定”。可參攷顏亮一，1993，〈都市保存之政治過程：三峽民權街個案〉，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註16：民生社區名人大廈事件是居民動員抗議色情行業進入住宅區之早期個案，可參攷余光華，1991，〈‘色情空間’之形成與抗拒：以名人大廈事件為例〉，台大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註17：慶城社區居民因都市運動而動員，並自我命名為“慶城社區”，可參攷沈又斌，1994，〈社區動員與都市意義的轉變：台北市慶城社區之個案〉，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註18：可參攷郁道玲，1994，〈社區事件居民抗爭動員過程之研究——三個台北案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註19：宜蘭反六輕運動關係著地方居民對地域認同的動員，地方政府尤其有關鍵性的作用，可參攷徐進鈺，1990，〈台灣石化工業區位衝突之分析：以宜

蘭反六運動為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註20：可參攷夏鑄九、林楸、顏亮一，1993，《古市街與傳統聚落保存方式之研究》，台北：行政院文建會；以及，林楸，1995，《地方發展計畫與聚落保存運動——九份的個案》，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註21：新約教會抗爭激烈程度是所有反對運動中最頑強的，國家的暴力壓迫反而鞏固了教徒的內聚力，可參攷張發誠，1995，《錫安山空間意義之建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註22：可參攷夏鑄九，1991，〈一個都市實踐的假說：都市與區域過程中之台灣地方政府與社會〉，《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學報》，第6期，9月，pp.31-41。

註23：即使是保存運動，它在國外的經驗是反發展的成長控制運動的主力，可是在台灣，仍必須面對邊陲地區的現實要求。參攷夏鑄九、林楸、顏亮一等，1993，《古市街與傳統聚落保存方式之研究》，台北：行政院文建會。至於對慶城社區反發展的案例可以說是台灣都市社會運動中的進步先例，可參攷沈又斌，1994，前引書。

註24：夏鑄九，1995，〈歷史保存：義大利伯隆尼亞的經驗〉，《漢聲》，第76期，pp.41-73。

註25：參攷夏鑄九，1992，《理論建築》，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叢刊之二，pp.258-262。

註26：夏鑄九，1994，〈(重)建構公共空間—理論的反省〉，《台灣社會研究》，第16期，三月，pp.21-54。

註27：可參攷Castells, Manuel, 1989, *The Informational City*, London: Basil Blackwell, 結論部份。

註28：可參攷：Hsia, Chu-joe and Alice Ru-hwa Chiu,

1993, "The Glocalization of Urban Conservation Project: International Network and Local Mobilization", *Asia and West Pacific Network for Urban Conservation*, 2nd Symposium, Adelaide, Australia, 28 April-30 April, The National Trust of South Australia.

註29：屏東舊好茶重建與澎湖二坎保存的計劃都透露出這種努力。二坎聚落保存的工作可視為正在重新定義台灣的古蹟保存工作。古蹟保存與社區參與結合，聚落保存已經社里化為居民共同的回憶與期望。而文建會的補助也使得居民由對政府的不信任與半信半疑轉為對聚落保存開始支援。居民們回應專業者之努力，回報以野台晚會；而專業者為了凝聚居民之信心與認同，提出了將二興宮廟埕公共空間改善之參與式設計案。這個正要推動的計劃是二坎地方歷史的再詮釋與再發明，其實是以保存計劃來重建一個完全不同的時空架構，提供一種異質地方，以保存計劃的文化再生動力對比出台北/台灣當前的工業時間與異化空間。

註30：資本如何在生產、流通、交換、管理的過程中增加其價值，彼此相連在一起成為一個整體？這種區別工作比較重要，因為活動會連繫到既定資本容量的種種變化，結構的邏輯孕育在這種過程之中。任何元素提供了激勵鼓舞的，以及任何中斷了這個過程的，都會解除這個過程的相關性與適切性。

註31：關於公共空間的終結及重構的抗爭，可參攷：Sennet, Richard, 1988, "The Civitas of Seeing", *Places*, Vol.5, No.4, pp.82-84, 以及，Bolton, Richard, 1989, "Figements of the Public: Architecture and Deft", in Marco Diani and Catherine Ingraham, eds. *Restructuring Architectural Theory*, Evanston, Illinoi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pp.42-47.